

復審人 蔡漢森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000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0 年間犯販賣、施用毒品、槍砲、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3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 111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槍砲、強盜、毒品等前科及撤假紀錄，本次再犯販賣毒品、施用毒品、槍砲、妨害自由等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3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5000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施用毒品乃戕害個人身心健康，販賣毒品僅單純 1 次，妨害自由係被害人先行挑釁而起，已賠償並和解，持有槍砲罪於審理期間坦承犯行；雖曾有槍砲、強盜、毒品等前科及本件撤殘紀錄，然接受監獄教化輔導及處遇課程後，再犯風險已為降低，僅以所犯罪名及前案紀錄否准假釋，容有違誤；執行至今無違規紀錄，因教化、作業、救護人命等事由而領有 11 張獎狀及數次加分，在監取得勞動安全職前訓練證書及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時數證明，曾具狀向地檢署聲請分期繳納犯罪所得並獲同意，已陸續繳納部分金額，覓得作業員兼送貨司機工

作，並簽訂約聘契約書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另為妥適之決議。

##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51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及自身之健康，另持有槍彈，又以言語及玩具槍恫嚇被害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強盜、槍砲、毒品等罪前科，復於假釋期間犯販賣、施用毒品、槍砲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罪，並經撤銷假釋，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施用毒品乃戕害個人身心健康，販賣毒品僅單純 1

次，妨害自由係被害人先行挑釁而起，已賠償並和解，持有槍砲罪於審理期間坦承犯行；雖曾有槍砲、強盜、毒品等前科及本件撤殘紀錄，然接受監獄教化輔導及處遇課程後，再犯風險已為降低，僅以所犯罪名及前案紀錄否准假釋，容有違誤」等情，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對犯行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經查復審人僅就妨害自由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迄未將販賣毒品之不法所得繳納完畢，原處分於法有據。另訴稱「執行至今無違規紀錄，因教化、作業、救護人命等事由而領有 11 張獎狀及數次加分，在監取得勞動安全職前訓練證書及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時數證明，曾具狀向地檢署聲請分期繳納犯罪所得並獲同意，已陸續繳納部分金額，覓得作業員兼送貨司機工作，並簽訂約聘契約書」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惟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屏東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佩誼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4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